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6〕17-01号

单位：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BDCU6D

法定代表人：洪香玲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大冲片区新加坡产业园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一期产业项目 A11 幢 6 层 601-2

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我厅（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面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大冲片区新加坡产业园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一期产业项目 A11 幢 6 层 601-2，该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面制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BDCU6D，法定代表人：洪香玲。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云南嘉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昆经开生环复[2023]54 号）。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包子馅的生产加工，该项目

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包子馅料）140 吨/年，面制食品（包子、饺子、馒头、烧麦等）140 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糕点、面包加工区、速冻食品加工区、储运工程等，同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及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面粉—配料—和面—压面—成型—馅料包制—醒发—蒸熟—速冻—包装—装箱—入冷库—成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生产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等，该项目建设有一个处理规模为 15m³/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到市政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一类“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的规定，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九类 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中除单纯混合分装的”的规定，应办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调查显示，该项目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存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1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共4页。证明内容：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大冲片区新加坡产业园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一期产业项目A11幢6层601-2的面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

（二）2025年11月14日对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厂长王攀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5年11月26日对法定代表人洪香玲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内容：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

（三）2025年11月14日现场拍摄照片13张。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向厂长王攀出示执法证件；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

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

（四）2025年11月14日由厂长王攀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洪香玲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内容：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该公司厂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基本信息；厂长王攀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的授权委托。

（五）2025年11月14日由厂长王攀提供的该公司《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该公司面制品生产项目核发的批复》共4页、厂房产权证共6页。证明内容：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该项目是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六）2025年11月26日由厂长王攀提供的该公司《水质检测报告》共5页。证明内容：该项目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合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的前置条件之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两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结合本案情况，经裁量选择以无证排污行为进行处罚更重，本案按无证排污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规定进行裁量裁量结果如下：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②排放去向或区域：该项目属于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气、水）：该项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适用裁量等级为 5；④废气类别：该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废气，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⑤废水类别：该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废水，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⑥日排放量（水）：该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 15m³，适用裁量等级为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有员工 86 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适用裁量等级为-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行政处罚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便函〔2025〕984号）的要求，应用“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得出该公司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结合昆明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采用 0.55。

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X=N+(M-N) \times [(A-1)/4] \times (0.5+B) \times C$ ；
其中 N 为处罚下限，M 为处罚上限； $A=50\% \times$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50\% \times$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B=$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所
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50\%$ ；C 参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
表确定。经计算， $A=50\% \times 5+50\% \times (3+1+3+3+2+1+1)/7=3.5$ ；
 $B=(-2-2-2-1)/(4 \times 2) \times 50\%=-0.4375$ ；C 按重点管控单元
0.4-0.7 区间的 0.55 计；故处罚金额=20 万+80 万 $\times [(3.5-1)$
 $/4] \times (0.5-0.4375) \times 0.55=217187.5$ 元。按照罚款金额高于
一万按“千”取整（舍去不足一千的部分），处罚金额取整后为
人民币 217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我局拟对你（单
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
即处以罚款人民币 217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昆生环责改字〔2025〕17-15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 217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
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优立元创意集团九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903 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